**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绿化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

**2021年12月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2](#_Toc380692166)

[投标须知前附表 2](#_Toc380692167)

[投标须知 3](#_Toc380692168)

[一、总则 3](#_Toc380692169)

[二、招标文件 3](#_Toc380692170)

[三、投标书的编制 4](#_Toc380692171)

[四、投标书的递交 5](#_Toc380692172)

[五、开标与评标 6](#_Toc380692173)

[六、授予合同 8](#_Toc380692174)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9](#_Toc380692175)

[一、概述 9](#_Toc380692176)

[二、承包期限 9](#_Toc380692177)

[三、承包范围 9](#_Toc380692178)

[四、投标报价 9](#_Toc380692179)

[五、承担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9](#_Toc380692180)

[六、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0](#_Toc380692181)

[第三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13](#_Toc380692182)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17](#_Toc380692183)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31](#_Toc380692185)

[一、评标原则 31](#_Toc380692186)

[二、评标组织 31](#_Toc380692187)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1](#_Toc380692188)

[四、评标细则 33](#_Toc380692189)

[五、其它要求 33](#_Toc380692190)

#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简单情况 | 招标人：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 |
| 2 | 投标人资格 | 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绿化养护经营范围，具有在养护中不少于1万平方绿化养护面积 |
| 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后90日历天内有效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6 | 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截止期：2021年12月15日14: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送至：嘉兴市急救中心四楼409会议室 |
| 7 | 开标 | 时间：2021年12月15日14: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嘉兴市急救中心四楼409会议室 |
| 8 | 最高限价 | 3.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
| 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注意事项 | 1、投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2、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三天前向招标人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指导原则**

1.1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织和实施。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的专业公司，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3.3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合格投标人的强制性资格条件如下**（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格式14《资格后审资料》附表2）：**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绿化在建养护1万平方的业绩（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市外企业还需提供《嘉兴市市外园林绿化企业进嘉施工（养护）备案证》；

3、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工程师证书，嘉兴市外企业园林工程师须经进嘉备案；

**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后审资料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招标项目要求

3）合同主要条款

4）投标文件格式

5）评标办法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提交疑问截止时间前）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3天酌情予以答复。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3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三、投标书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

8.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与投标实质性内容有关的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

（2）授权证书

（3）投标报价表

（4）投标报价分析明细表

（5）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7）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8）业绩表

（9）其它文件和说明

**（10）资格后审资料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所提供原件资料须提供目录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在投标文件里：**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嘉兴市外企业还需提供进嘉备案证；**

**2）园林工程师证书，嘉兴市外企业项目主管还需提供进嘉备案证明；**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11．投标货币**

11.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保证金****：无**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未能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投标书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当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书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4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书的递交

**15．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以及注明“在投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投标截止日期**

16.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6.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修改的可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7．迟交的投标书**

17.1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18．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开标仪式（如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如不出席，则作废标处理。

19.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9.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9.4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规定密封的；

19.6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则投标文件不予启封或唱标，即使已启封或唱标的，其投标文件仍然无效：

（1）投标人代表未能在所投标项目开标结束前参加开标或未能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的；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书，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投标报价书中投标报价合计大写不写的。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书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若怀疑投标人有串标嫌疑或其它不正常现象，有权中止并取消本次招标活动。

**21．投标书的初审**

21.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书是否大体编排有序。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招标人要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凡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视作无效标书不再进入详评，下列情况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4）对招标文件注明“\*”号条款有负偏离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21.3 如果投标书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招标人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

**22．投标书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书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3．投标书的评价和比较**

23.1 招标人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的基础应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3.3 招标人根据服务专业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所供服务进行方案、价格、资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

六、授予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于中标人且满足以下要求者：

⑴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⑵ 经检查表明投标人有很好执行合同的能力；

⑶ 售价承诺对招标人最有利；

⑷ 能够提供最佳的服务。

24.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5．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

25.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3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业主与中标人签订经济合同后5天内退还。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派授权代表与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签订合同。

26.2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一、概述

本次采购项目为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室外绿化养护工作，详见附件中的内容。

二、承包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年，经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考核合格后可续签1年。

三、承包范围：

1、范围为：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室外绿化养护，绿化面积：**501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施工单位踏勘现场为准。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本项目投标报价期限为一年的承包费用报价，并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承包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日常管理服务所需的设备和工器具、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五、承担的工作内容及要求

1、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的绿地、乔木、灌木、地被的日常养护；行道树、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园路铺装、园林建筑小品及其他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养护的草坪要确保常年绿草如茵，对不同的草坪植物采取不同的养护管理标准。

3、对树木的养护要采取针对性的有效的措施。

4、列出草坪、树木的浇水、排水、施肥及修剪、除草的具体操作规程。

5、承包方须根据季节性安排养护工进行日常维护及管理绿化养护。

6、绿化养护工作频率要有明确的规定时间与次数。

六、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业主单位制订考核办法，对承包方的工作进行考核，承包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接受。**

**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公园绿地养护标准)**

总体标准：绿地养护的整体质量，内容包括植物养护、植物存活率、设施维护、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标准、卫生标准及管理标准。

1、植物养护标准

1.1养护要根据设计意图，重视和体现植物造景，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色彩丰富，生长旺盛，营造优美植物景观。随着植物生长的各个阶段，应不断进行调整与充实，使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季相分明，土壤不裸露，保持植株清洁，有整体观赏效果。

1.2乔木及灌木及时修剪，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

1.3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苗。

1.4植物健壮无死株，树木成活率98%以上，树木保存率100%。

1.5 草坪生长茂盛，无斑秃，无裸露地面，无明显杂草，草坪边缘线清晰（及时切边），草高不超过6厘米。

1.6 棚架、垂直绿化管护合理，长势良好。

1.7 水生植物及时修剪，无枯叶、病虫叶。

2、土肥标准

土壤疏松，无积水，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及时施肥，充分利用有机肥，也可施复合肥，增强土壤肥力（要求一年施肥二次以上），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3、病虫害防治标准

提倡综合防治，以防为主。病虫害危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3%；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病害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

4、卫生标准

4.1 绿地整洁，地面卫生，无垃圾杂物，墙面无涂刻、无张贴，建构筑物上无蛛网。

4.2 绿地内水体整洁卫生、无漂浮杂物、无植物残体、无杂生水生植物。

5、管理标准

5.1绿地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档案资料完整、详尽，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执牌上岗，配置必要的秩序管理员。

5.2 秩序良好，无乱堆乱放、晾晒衣物现象。

6、花坛的养护标准

6.1 布置效果

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花量饱满，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6.2 花卉生长

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7、草坪的养护标准

7.1 整体效果

草种基本纯正，生长茂盛，叶片健壮，有一定厚度，草根不裸露，草坪无明显枯死现象，草高不超过6cm，草坪边缘线清晰。

7.2 养护要求

草坪基本无杂草、无斑秃、无裸露地面，护栏等防护设施完好美观，草坪保持整洁，不得有石块、果壳纸屑及其它垃圾。

8、具体养护标准

|  |  |
| --- | --- |
| 标准类别 | 养护标准 |
| 长势 | 生长势良好 |
| 树形 | 树形良好 |
| 杂草控制 | 无大型和缠绕性、攀缘性杂草。零星区域的杂草控制在5％以下。 |
| 病虫害控制 |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3% |
|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 |
| 蛀干性害虫危害率小于5% |
| 病害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5％。 |
| 花坛 | 四季有花，花期整齐，花色艳丽，花量饱满，整体效果好。 |
| 草坪 | 草种基本纯正，叶片健壮，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5%，中心区不得有斑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6cm。 |
| 设施 | 基本完好 |
| 卫生 | 整洁 |

附：

**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外包绿化养护监督管理考评办法**

为加强对外包绿化养护的监督管理，使外包服务得到持久、合理、规范化管理，根据相关行业的管理规范，特制定本考评办法。

一、考核办法：

考核采用抽查和每月定期检查（事先提前一天告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并通过评分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考核组由承包方、发包方派员组成。评分结果由承包方、发包方签字确认。

二、评分等级：

考评等级分定为四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评分在90分以上（不含90分）、80～90分为良好、合格70～79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考核措施：考评结果达到“优秀”的不扣费用；“优秀”以下，扣当季度服务费，依次良、合格按5%、10%比例扣除；不合格全额扣除。

四、其它

1、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中，凡发书面通知，要求外包单位整改的，外包单位应将整改措施、整改时间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2、遇突击性任务和台风、雪灾、水灾等突发事件时，外包单位须按照要求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整治、清理、检查和做好预防工作。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对本《招标内容》中的条款作一对一应答，应答必须有具体内容，不得仅以“符合”、“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将视作不响应。**

**2、标注“\*”号条款为关键条款，如果偏离将导致废标。**

**3、在投标文件中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导致废标。**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承包内容和承包期限**
	1.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内容；提供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的绿化养护。
	2. 本次合同承包期为1年。
2.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承包价为人民币万元/年，项目负责人为：。
	2. 项目承包总价必须包括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绿化养护所需的设备和工器具、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3. 发包方提出的承包区域面积或承包内容变更，根据原中标综合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承包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费用不得追补。
4. 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乙方直接损失的费用，经鉴定核准，甲方酌情予以一定补偿。但属乙方可以预见、预防，而乙方预防不力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补偿。其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 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机械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5. **甲方责任条款**
	1. 提供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作业规范及考核办法。
	2. 组织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考核。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4.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部门的关系。
6. **乙方责任条款**
	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的有关要求提供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绿化养护。
	2. 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必须服从甲方指挥与安排。
	3. 协助甲方调查、处理有关投诉，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内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7. **承包职责**
	1. 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2. 乙方必须按甲方制订的服务标准，严格履行承包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 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4. 在服务期内承包人遇到中心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中心检查等），承包人要无条件加班，中心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5. 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中心内做出不良行为给中心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6.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中心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 承包期间，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9. 承包方须缴纳员工必要的社会保险，员工福利方面按社保缴纳清单支付。
	10. 乙方须为乙方的每位员工交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保证每位员工的必要休息时间，**乙方每月支付乙方员工的工资不低于嘉兴市最低保障工资。**
8. **考核标准**
	1. 甲方对乙方按考核制度每月进行考核。
9. **付款方式**

甲方依照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操作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资金。甲方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服务费用。

1. **违约中止合同及赔偿**
	1. 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单方面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 连续四个月或一年累计达6次月度考核不合格；
4. 有严重影响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有关科室的正常工作及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形象；
5. 与招标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
	1. 乙方如要提前中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
6. 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7. **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8. **仲裁**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仲裁机构提交仲裁，也可直接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份外，本合同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行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签定地点：合同执行地。
	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 **其它**
	1.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违约及其处罚按经济合同法及本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3. 以上协议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地址：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业主单位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对本《合同主要条款》中的条款作一对一应答，应答必须有具体内容，不得仅以“符合”、“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将视作不响应。**

**2、标注“\*”号条款为关键条款，如果偏离将导致废标。**

**3、在投标文件中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导致废标。**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格式1

**投标书**

致：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二份。

1. 投标文件
2. 投标报价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等）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据此书，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绿化养护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元/年（大写）￥元/年（小写）；承包期限：，项目负责人：。

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人承诺标书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③ 投标人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④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⑤ 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条款，同意招标人没收投标保证金。

⑥ 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以及接受或拒绝某一投标。

⑦ 与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年月日

格式2

**授 权 证 书**

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

我以（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 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开标、询标、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其它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3

**投 标 报 价 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年）** | **项目负责人** | **承包期限** |
| 绿化养护 |  |  |  |
|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

说明：1、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计价相一致。

 2、投标总价为**承包期壹年**的价格。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格式4

**投标报价分析明细表**

招标编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相一致） |  |

**说明：**

**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合价应与前页“投标报价表”投标总价相一致。

3．此表应包括人、车的费用。

4.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投标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格式5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对下述条款逐条进行详细描述：**

* + 1. 每年每月养护计划，不同植物的施肥方法。
		2. 绿化养护方案的详细叙述（包括工作思路、人员配备、工作措施、处置病虫害预防措施等）。
		3.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
		4. 员工配备及管理方案（包括员工配备、考核、培训等）。
		5.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及服务保障承诺。
		6. 对投标人的考核及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格式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次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项目 |
|  |  | 绿化主管 |  |  |  |
|  |  | 养护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其资质、绿化养护经验证明文件等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格式7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合同）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格式8

**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里；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格式9

**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格式10

资格后审资料

**一、资格后审须知：**

1、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质疑和调查。

2、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质作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1、基本情况表（附表1）

**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绿化养护项目**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 （全称）**

**年月日**

**嘉兴市急救中心、嘉兴市中心血站**

**绿化养护项目**

**申 请 表**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如是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则需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附表1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企业性质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金 |  | 职工总数 | 特种作业人员 |  |
| 维修维护人员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 万元 |
| 净值 | 万元 |
| 公司自有设备 |  |
| 公司自有车辆 |  |
| 2020年营业额 |  | 2020年度盈利情况 |  |
| 重要客户 |  |

说明：1、投标人资历简介是指投标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

2、本表后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类证书的清晰复印件。

注：1、本表投标人必须填写并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原件。（以上述要求提供的原件为准，投标时提供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放入投标文件）**

2、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为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和科学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七部委联合制订的《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工作全过程由纪检工作人员监督。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投标人的资信、业绩评审；

　　（4）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评审；

　　（5）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审；

　　（6）询标澄清投标文件的疑问；

　　（7）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8）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4）对招标文件注明“\*”号条款有负偏离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1、评标的一般程序为：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审查；

　　（4）询标澄清投标文件的疑问；

　　（5）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6）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评审：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4）对招标文件注明“\*”号条款有负偏离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的；

（6）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评标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

1. 评标细则

1、如果投标人报价一致时，可进行二次报价；

2、根据合理低价的原则确定投标人为中标侯选单位，经资格审定之后确定中标单位。

3、评标过程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五、其它要求

各位评标人员应认真、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个投标人，并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如违规违纪者，将严肃查处。